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高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秘書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It lists various planning applications across different locations like A/H5/408, A/TM-497, etc.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6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6年12月6日將《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屏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PS/1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中部和西部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1》內。
A2項 - 把西端部分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厦村邊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HTF/11》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刪除「未決定用途」地帶的《註釋》。
(b) 刪除「住宅(丙類)」、「工業」及「工業(丁類)」地帶的《註釋》。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以刪除有關洪水橋洪水路以西及西鐵天水圍站以南的兩個綜合發展區的「備註」。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刪除有關「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3」支區的「備註」。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以刪除有關「住宅(乙類)2」支區的「備註」。
(f) 修訂「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訂明發展限制適用於「住宅(戊類)2」支區。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0年11月2日將《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2》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7月2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SW/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西面和西南面部分的地方從規劃區剔出,以納入《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SK/1》內。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綜合發展區」及「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備註」中有關計算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LMCL/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MCL/1》,會由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8月9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vii)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新田段) 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7年8月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LMCL/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6月9日

Advertisement for '名震中外' (Famous Abroad) featuring a fortune teller named 鍾應堂 (Zhong Ying Tang). Text includes '擅批命運掌相風水姓名招牌能反敗為勝'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appointments.

Advertisement for '比華利中港酒店' (Bichuali Hong Kong Hotel). Features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and '尖沙咀·中港酒店 日租450元起' and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750元起'. Includes contact details and website www.bchkhotel.hk.

Advertisement for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nggang Holdings Co., Ltd.) regarding a '澄清公告' (Clarification Statement). It states that the company's board and legal counsel have reviewed the content and confirmed its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